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530 号。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盛天”）与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嘉兴盛天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关于青岛中天石油投资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嘉兴盛天将其持有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石油投资”）49.74%股权转让给青岛中天公司，青岛中天石油投资将成为青岛中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股权转让款为 18 亿元，并就付款期限、数额及违约金的支付等进行了具体约定。因未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项，故嘉兴盛天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5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诉讼做出判决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”）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答辩状，请求法庭就答辩状内容审查核实，依法裁决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写字楼 B 座 1016 室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 1220 号 4066 号

2. 诉讼请求

（1）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《（2019）浙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》。

（2）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 事实与理由

嘉兴盛天诉上诉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诉人认为该判决事实认定错误，法律适用不当，程序违法，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予以改判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公司因现客观困难无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，向法院提交《减缓免诉讼费用申请书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《不准予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530 号及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530 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530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裁定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对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,538 万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，并对此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中的 878.55 万元承担共同给付责任。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